

清 远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清 远 市 公 安 局
清 远 市 财 政 局
清 远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文件
清 远 市 政 务 服 务 数 据 管 理 局
清 远 市 城 市 管 理 和 综 合 执 法 局
中 国 银 行 保 险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清 远 监 管 分 局

清市交〔2021〕7号

清远市交通运输局 清远市公安局 清远市
财政局 清远市应急管理局 清远市政务
服务数据管理局 清远市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
委员会清远监管分局关于印发
《清远市重型货车安装使用
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工作
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远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各重型货车经营者，驻清各市级财产保险机构：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重型货车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工作方案>的通知》(粤交运〔2021〕40号)工作部署和要求,推进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技术在重型货车(用于公路营运的半挂牵引车以及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下同)领域的应用,提升重型货车行业安全生产水平,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远银保监分局联合制定了《清远市重型货车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各地在贯彻落实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清远监管分局

2021年3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清远市重型货车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领导有关重型货车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的专题会议精神和市领导批示要求，推进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技术在重型货车领域的应用，尽快完成全市重型货车的安装使用工作，提升重型货车行业安全生产水平，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依靠科技手段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通过为全市重型货车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并将运行数据接入省智能监管系统和市主动安全防控平台，各县（市、区）加强重型货车运行的事中事后管理，及时消除运行隐患，预防和减少道路运输事故发生。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重型货车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安装使用工作稳妥推进，尽早完成，成立工作实施小组如下：

组 长：吴定移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组长：朱国强 市公安局副局长

肖 宁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招安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阎 强 清远银保监分局四级调研员

祝 静 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

吕志忠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范志斌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实施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重型货车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的实施工作。

主 任：李招安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副主任：孙庆春 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三科科长

成 员：张建军 市公安局副支队长

曾锐明 市财政局科长

黎胜辉 清远银保监分局一级主任科员

杨荣华 市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科科长

李 辉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科长

陈 鹏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科长

刘荣芳 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科科长

胡书伟 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科长

周剑鹏 市交通运输局执法监督科科长

杨惠昌 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副会长

三、任务安排

（一）开展宣传培训。组织各地重型货车经营者开展技术标准培训、政策宣传引导，通过现场培训、网络会议、粤政易和粤商通 APP 等形式广泛动员，做好重型货车设备安装准备工作。（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政数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配合，2021 年 3 月底前完成）

（二）签订采购合同。充分征求了解各保险公司对重型货车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的采购需求，依据《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终端技术规范》、《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通信协议规范》等技术标准，根据省道协推荐的设备供应商名单，由各保险公司与设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为重型货车免费安装使用。（清远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清远银保监分局、市道路运输协会、保险公司配合，2021年3月底前完成）

（三）开展设备安装。各保险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后，与投保的业户签订保险协议，保险公司为投保的重型货车免费安装并承担设备运维和流量费用。根据省领导专题会议和市领导批示要求，各保险公司不得因重型货车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而提高车辆保费。（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保险公司配合，2021年6月底前完成）

（四）进行数据接入。对重型货车安装使用的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进行相关参数设置，确保设备数据实时接入省智能监管系统及市“两客一危一重”主动安全防控平台。（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保险公司配合，2021年6月底前完成）

（五）系统升级优化。结合重型货车数据接入带来的政务云、带宽等资源增长，对清远市“两客一危”主动安全防控平台同步进行扩容升级，把重型货车纳入到平台监管，升级为清远市“两客一危一重”主动安全防控平台。（市交通

运输局牵头，市政数局、市财政局配合，2021年6月底前完成)

(六) 开展数据治理。结合重型货车行业管理需要，对接入省智能监管系统的重型货车智能视频监控数据和市主动安全防控平台数据进行治理，梳理市“两客一危”主动安全防控平台系统数据资源目录，在省政务大数据清远节点平台中进行编目挂接，优化相关数据治理模型，为行业监管提供数据支撑。(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政数局、清远银保监分局配合，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七) 安装工作督导。结合日常行政审批、安全生产检查、路检路查等形式，对重型货车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情况进行提醒和督导。对新投入运输的重型货车，要求其在行政审批前完成安装，审验到期的车辆在审验前完成安装，并通过“两客一危”主动安全防控平台对车载设备安装及接入的情况进行审核。(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和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配合，2021年6月底前完成)

(八) 完善监管制度。研究智能视频监控数据的综合应用管理办法，规范智能监控数据应用规则，制定相应监管执法标准，提升综合监管效能。(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配合，2021年6月底前完成)

(九) 做好日常监督管理。立足扩容后的清远市“两客一危一重”主动安全防控平台，由各县(市、区)两级进行监管，对“两客一危一重”车辆的违法情况进行及时提醒、

通报、处理，实现“闭环管理”，对道路运输企业不能及时处理车辆违法情况的，要求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动态监控机构进行动态监控。（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配合）